

合同编号：No. BJEY2026-012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采购项目（二次））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BJEY2026-012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陕西智科诺康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采购项目（二次）

签订地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 （一）本合同总价为：¥7397000.00元（大写：柒佰叁拾玖万柒仟元人民币）。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Azurion 5M20	飞利浦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台	1	6286700.00	6286700.00
2	自动推注系统	Lnk-D10 02	乐宁康	深圳市乐宁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33000.00	133000.00
3	多参数监护仪	ND10A	科曼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00.00	20000.00



4	除颤监护仪	S1A	科曼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3000.00	23000.00
5	数字化介入诊疗管理平台	Sliver pacs V62	新网医讯	北京新网医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905000.00	905000.00
6	铅衣围脖铅帽	KX-1A KX-7A KX-6A	龙口市康谐	龙口市康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2	1500.00	9000.00
						2	1500.00	
						2	1500.00	
7	铅屏风	KX-12A	龙口市康谐	龙口市康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4200.00	4200.00
8	会谈室显示器	B2431E	联想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1	1600.00	1600.00
9	冷暖空调（5匹）	RFD-120 LWBSDN8 Y-PA401 (B3)B(1)	美的	广州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4500.00	145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7397000.00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在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6985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后，支付 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9588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若乙方为非中小企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6985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后支付 40%合同款即人民币¥29588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设备无故障连续稳定运行满 60 天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设备总货款至 100%，即人民币¥44382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叁万捌仟贰佰圆整）。履约保证金在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组织质保终验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无乙方违约情形且乙方已完成质保期内全部售后服务义务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号：61001628708052505808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设备、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财税管理规定或甲方财务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发票为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1）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全程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有权拒收、要求更换、退货、索赔；（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符合要求的设备及全部配套服务，对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行为行使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3）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检测，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4）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任何未付货款，用于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款项，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5）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其他合法权利。

2. 义务：（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及时通知乙方；（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进度支付货款，质保期满无问题后按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3）为乙方安装、调试、培训提供必要的协助；（4）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收取货款；（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必要的协助；（3）本合同约定乙方享有的其他合法权利。

2. 义务：（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产品的交付、安装与调试，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标准；（2）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质量标准；（3）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接入甲方现有His、PACS系统的适配、调试工作，接入过程中不得获取甲方His、PACS系统内除本次设备运行必要数据以外的其他任何数据；相关机房改造、防护、预控评、旧机拆卸等全部工作，承担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安全责任；（4）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合格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售后服务、终身软件升级；（5）保证所供设备来源合法、是全新原厂产品，无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6）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设备质量问题、交付延误等情形下的全部责任；（7）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乙方交付、安装调试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次数上限为3次；经3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退货、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甲方指定的DSA机房所在地。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交付，进口产品60个日历日交付。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设备在装机验收时必须提供计量机构（该机构的该检定或校准项目具有国家计量授权资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乙方负责机房环境设计、改造、防护施工及完成预控评评价并取得符合要求的合格报告，完善现场环境，达到设备安装使用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机房环境设计、改造、防护及预控评需取得当地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验收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安装调试义务。使环境符合 GBZ 130-2013《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非洁净手术部按 II 类环境管理，核心依据 GB 15982、WS/T 855、WS/T 368 等。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拆卸旧机、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拆卸旧机、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产品的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内免费提供原厂保修和维护保养（包括球管在内的整机部件）；质保期内保养服务 4 次/年（出具厂家维护保养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因设备自身的设计、材料、工艺或制造缺陷等质量问题（经双方共同确认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为非甲方人为因素及正常耗损所致）引发医疗纠纷、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



偿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该权利不受质保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等情形限制。质保期内，损坏部件、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同一故障连续发生3次（非人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或退货），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3年。若为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

(三)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如因设备存在缺陷被国家药监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召回或禁止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必须是注册厂家生产、原装、全新产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投标文件参数响应内容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免费维修、更换责任；质保期外，如经甲方确认系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固有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需提供明细供甲方核实），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五)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减少价款或退货等方式主张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索赔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及修复工作；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配件费、第三方服务费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何未付货款中予以抵扣，并向乙方出具抵扣通知及费用凭证。若乙方对费用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承担举证责任，否则视为认可。质保期内，损坏部件、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国产设备到货日期距离设备生产日期小于等于6个月，进口设备到货日期距离设备生产日期小于等于12个月。

八、技术支持



质保期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无偿技术咨询服务，终身免费为甲方升级为招标设备对应品牌的官方最新软件版本，不收取任何升级费用；升级过程中不得泄露、获取甲方存储的任何诊疗数据、患者信息，不得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九、技术培训

(一) 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不少于【 3】名操作技术人员和不少于【 1】名维修管理人员总计1个月三级医院培训所有费用。所有培训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独立完成常规保养和故障排查为标准，若首次培训后甲方人员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当免费重新培训直至达到要求。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确保资料可支撑甲方人员独立完成设备操作、常规维护及故障排查工作，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计量器具需提供计量鉴定和校准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 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叁年，终身维护保养，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leq 2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leq 4小时。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构成本合同补充内容，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在符合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优先顺序执行。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采购替代设备所支付的差价、甲方停工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此事宜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合格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对情况进行评价，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无论是否同意延期，甲方均有权按约定标准向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延交付部分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交付全部合格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若该误期赔偿费不足以覆盖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仍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



支付该等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双方应协商合理补偿措施。如仍无法履行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仍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1.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影响甲方使用的；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3.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无法通过验收或无法投入使用的；4. 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的。

除上述约定外，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1）乙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2）乙方核心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团队发生重大变动，经甲方合理判断将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售后服务质量的；（3）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设计或制造缺陷，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十四、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整理齐全验收资料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符合要求的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的签收仅代表确认货物送达，不视为对货物质量、规格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准。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设备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且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后，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以货物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并完全



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为标准。最终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第二条第（三）款所述的对应货款。

4、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

5、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6、验收依据：

6-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12个月（或360天），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6个月（或180天）。货物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项目延误损失等），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

7、设备在装机验收时必须提供计量机构（该机构的检定或校准项目具有国家计量授权资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报告。负责机房及辅助环境设计、改造、防护及预控评，完善现场环境，达到使用要求，为交钥匙工程。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款删除】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及签署页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各类业务通知、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照该地址寄送，签收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应当提前3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未通知的，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15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不受此限。

甲方：(盖章)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陕西智科诺康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中山东路支行

账号：61001628708052505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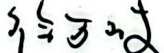
账号：61050162580800000459


电话：0917-3832177


电话：13772658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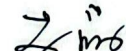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红卫路1号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迎宾路1号

设备使用科室： 

设备科：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13772658666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日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LHZBZC2026013B-2	合同金额	¥:7397000 元
		验收时间/地点	

